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對於設立飲食類攤位，是否可以由1個部門統籌審批，以簡化申請流程，縮短審批時間？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向會為食物業牌照(包括適用於飲食攤位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統籌各相關部門同步處理，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現時，本署一般會在12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此外，本署在審批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時會盡量給予申請人最大的彈性，攤檔只須符合一些基本要求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本署便會批出牌照。本署亦會按需要與相關攤檔檔主詳細講解牌照要求，以利便他們準確掌握有關資訊。